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本監行政大樓、戒護區各收容人作業工場及舍房、崇善堂(大禮堂)、醫務中心、至善大樓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(全區)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2年12月31日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代檢機構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規定每年辦理檢驗，最近於112年12月13日取得合格證(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至114年1月3日止)，本機關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定期保養，於113年6月18日完成保養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3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113年5月2日符合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113年6月21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3年4月10日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每年1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最近1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113年5月31日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112年12月23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已納入污水下水道排放，故無污水處理場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1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1月16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4	擋土牆(含地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	本機關無此設施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	錨)	理工作計畫。	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6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有無異狀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2 年 9 月 27 日及 10 月 4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